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

91/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1/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94/05/3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 1、本辦法所稱「貴重儀器設備」，須一併達到下述條件
 - (1) 儀器價格在兩佰萬元以上
 - (2) 開放給校內多個單位共同使用
 - (3) 已登列於本校貴儀目錄及使用登錄聯網者。

- 2、本校對所認定之貴重儀器，採網路聯網方式管理。加入聯網之貴重儀器設備所在之系、所負責使用申請者之資格審核，並須指派專員乙名負責該儀器設備之實際管理、維修及填寫「貴重儀器設備使用紀錄卡」等事項。

- 3、各單位對加入聯網之貴重儀器應訂定「貴重儀器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中；本校研發總中心則提供全校貴重儀器目錄及全校性貴重儀器網頁鏈結窗口。

- 4、貴重儀器設備各項收費標準，於各系所所屬各項「貴重儀器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辦法」中訂定之。各申請案執行完畢後，其設備使用費收入由學校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該項收入應提撥 40% 予該貴重儀器所屬單位，作為業務費（含材料費及人事費）並依規定支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 5、使用者自備耗材之準備方式，由各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單位自定細則，並於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上公佈。

- 6、本校對加入聯網之貴重儀器維修均予以適當補助，補助金之審核，將由研發總中心審議委員會負責。研發總中心貴重儀器 審查組負責初審暨執行，並於聯席委員會備案及檢討成果。補助額度，將依該貴重儀器之使用頻率、研究績效、服務多元性、及故障記錄等予以綜合考量。

- 7、貴重儀器維修補助項目，略分為儀器基本保養合約之補助及臨時修護補助，前者每半年召開審查會議乙次，後者則由審查小組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

- 8、為鼓勵各單位貴重儀器加入本校貴重儀器聯網之運作，以獲得本辦法之補助，對初始加入儀器之開辦費用，審查小組將視當年可動支額度酌量予以補助。

- 9、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